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 财 政 局

汕住建通〔2016〕16号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国家发展改革 委地区经济司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关于开展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 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

现将《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关于开展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的通知》（粤建村函〔2015〕289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迎检准备。

附件：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国家发展改革

委地区经济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关于开展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的通知（粤建村函
〔2015〕2898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校对人：黄东华

（共印 25 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建村函〔2015〕2898号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国家发展改革 委地区经济司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关于开展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 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关于开展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的通知》（建村房函〔2015〕130号，以下简称《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于2016年1月对我省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绩效评价。请按《通知》要求，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完善有关档案资料，核对录入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已通过验收的农户，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总之，要充分做好迎检准

备工作,确保扭转我省往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排名靠后的被动局面。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温贵忠,联系电话:020-83133687(传真);省发展改革委罗可华,联系电话:13672545553;省财政厅熊伟,联系电话:020-83170167)

公开方式:不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村房函〔2015〕130号

关于开展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农委、建交委）村镇处、发展改革委地区处（投资处）、财政厅（局）社保处（经建处、农业处、综合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城建处、发展改革委地区处、财务局社保处：

根据《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建村〔2013〕196号）和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现决定开展201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绩效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与内容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5年底前落实当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中央下达任务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新疆农村安居工程实施情况按本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资金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成检查任务情况等8方面42项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新疆农村安居工程评价指标等见附件2）。

二、评价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3部

委)组织检查组,分赴各地查阅有关文件,进行入户现场抽查。3部委依据各检查组提交的报告,结合各地农户档案信息录入情况和日常管理记录等作出评价。

检查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抽调人员组成,3部委视情况派员参加。每个检查组由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抽调人员组成,成员8人,负责现场检查另外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西藏自治区单独安排检查组,北京、天津、上海、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现场检查。检查组分组及人员等具体安排见附件3。

3部委联合发布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得分及排名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及资金的参考因素。

三、现场检查要求

(一)入户现场抽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从全国农户档案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现场抽查农户名单,各检查组依据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见附件4)有关要求,对照名单现场逐户、逐项检查,并进行考核评分。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各检查组的具体日程由检查组与被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确定,北方省份检查应于2016年1月13日前完成,南方省份检查应于2016年1月20日前完成,检查结果须于2016年1月25日前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

司。检查结果包括检查报告、按要求填报的所检查省份省级年度绩效评价表（附有关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以及全部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和相应的农户档案表。其中，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省份的主要做法、工作经验、存在问题与困难、意见建议以及未在绩效评价结果中充分反映的其他情况等。

（三）建筑节能示范检查。对有建筑节能示范任务的被检查省份，有关检查组须按照《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建筑节能示范工作省级年度考核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建村〔2011〕106号，以下简称节能考核指标）同步完成建筑节能示范检查任务。按照确定的建筑节能示范现场抽查农户名单，依据建筑节能示范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见附件5）有关要求现场逐户、逐项对照检查，填写节能考核指标中现场抽查内容。同时，通过查阅被检查省份建筑节能示范有关文件和材料，对节能考核指标中总体情况（不含录入系统情况）、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分。建筑节能示范检查结果需随绩效评价检查结果一并提交，包括按要求填报的所检查省份节能考核指标（附有关文件及材料复印件）、全部建筑节能示范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和绩效评价检查报告（开展建筑节能示范的主要做法、经验、问题等）。

（四）农村存量危房现状调查信息核实。各检查组结合入户现场抽查名单，从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就近抽取15户存量危房信息，现场逐户、逐项对照核实真实性。核实结果与农村危房改造检查结果一并提交。

（五）严格检查纪律。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

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接待一律从简，不得接受与检查无关的活动安排，不得收受被检查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等。检查组成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工作，抓紧启动现场检查，认真执行检查任务并做好接受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和纠正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水平。

联系人：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李道刚

电话：010-58933186，传真：010-589347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 彭实铨

电话：010-68502248，传真：010-68502873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肖羿

电话：010-68551902，传真：010-6855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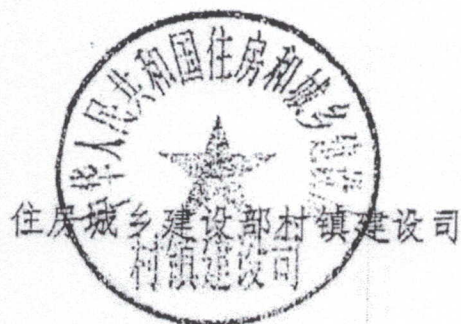
附件：1. 201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绩效评价表

2. 2015 年度新疆农村安居工程建设_____绩效评价表

3. 检查分组安排表

4. 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

5. 建筑节能示范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



附件1

201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省(自治区、直辖市)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得分
1	政策实施 (4分)	是否实施了3级及以上的省级分类补贴标准(1分)	检查组查阅 有关文件		“是”得满分,“否”得0分	
2		是否创新了工作方法和补助方式,如:实施了信贷贴息等支持政策(1分)				
3		是否足额安排了农村抗震改造任务(1分)				
4		是否足额安排了贫困地区任务(1分)				
5		是否实施了逐镇绩效考评(0.5分)				
6	监督管理 (4分)	是否开展了有关政策、成效等宣传(0.5分)	检查组查阅 有关文件和 材料		按“(该省份处理率-90%)×10”计分,最高得1分,最低得0分	
7		是否开展了有关管理、技术等培训(0.5分)				
8		是否开展了工程质量和抗震安全等技术指导与检查(0.5分)				
9		信息公开反映问题处理率(1分)				
10		县均乡镇建设管理数量(1分)				
11	工程实施 (28分)	开工率(4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乡统计系统 数据		按“(全国平均值-该省份数量)/全国平均值”扣分,最高得1分,最低得0分	
12		竣工率(3分)			按“(该省份开工率-90%)×40”计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13		历年累计竣工率(3分)			按“(该省份竣工率-全国平均值+10%)×30”计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14		是否实施了农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补助对象确定程序(3分)			按“(该省份竣工率-90%)×30”计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15		未开工户数(3分)			所抽查的3个县中,发现1个县未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	
16	工程实施 (28分)	危房认定及程序不合格的农户所占比例(2分)	检查组现场 抽查		每发现一户扣1.5分,扣完为止	
17		自建率(2分)			按“该省份不合标准率×20”扣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18		异地相对集中新建比例(2分)			按“(该省份比例-全国平均值+10%)×20”计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19		五保户低保户所占比例(2分)			按“(该省份比例-全国平均值+10%)×20”计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20		改造后房屋面积不符合规定农户所占比例(4分)			按“(该省份比例-全国平均值+10%)×20”计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21	资金管理 (20分)	省本级投入与中央补助资金的百分比(3分)	检查组查阅 文件(计 算)		以3人以下户超过60平方米、3人及以上户人均超过48平方米或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3平方米为标准统计不符合规定比例,再按“(10%-该省份比例)×40”计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22		省本级对中央补助任务的资金投入与中央补助资金的百分比(5分)			按“该省份比例/全国平均值×3”计分,最高得3分	
23		省有关部门是否按时间拨付补助资金(2分)			按“该省份比例/全国平均值×5”计分,最高得5分	
24		补助资金是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2分)			“是”得满分,“否”得0分	
25		未及时发现并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补助资金户数(4分)			“是”且未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资金挪用现象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否”得0分	
26		档案要回扣、好处费均农户数(4分)			每发现一户扣2分,扣完为止	

27	实施政策文件是否报送了3部委 关文件	3部委查阅有 关文件		“是”得满分, “否”得0分
28	农户档案录入率 (3分)	住房城乡建设 部系统年度 数据	%	按“(该省份录入率-90%)×30”计分, 最高得3分, 最低得0分
29	农户档案数据错误率 (1分)	住房城乡建设 部系统年度 数据	%	第28项指标低于30%得0分; 否则分别按“该省份错误率 ×10”和“该省份有原率×20”扣分, 扣完为止
30	农户档案数据存疑率 (2分)	住房城乡建设 部系统年度 数据	%	每迟报1次扣0.1分, 扣完为止
31	未及时报送月度进度报表次数 (0.5分)	住房城乡建设 部系统年度 数据	%	报送信息每出现1个错误扣0.1分, 扣完为止
32	月度进度报表信息错误个数 (0.5分)	住房城乡建设 部系统年度 数据	%	按“该省份不真实率×140”扣分, 最高得14分, 最低得0分
33	农户档案不真实项所占比例 (14分)	住房城乡建设 部系统年度 数据	%	按“该省份选址安全隐患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4	选址存在安全隐患农户所占比例 (2分)	检查组现场 抽查	%	按“该省份未得到技术指导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5	未得到技术指导农户所占比例 (2分)	检查组现场 抽查	%	按“该省份不符合抗震安全要求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6	不符合抗震安全基本要求的农户所占比例 (2分)	检查组现场 抽查	%	按“该省份不满意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7	对危房改造表示不满意的农户所占比例 (2分)	检查组现场 抽查	%	有问题, 未整改的一个问题扣2分; 有问题, 已整改, 有整改报告的一个问题扣1分; 无问题的不扣分
38	国务院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国务院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国务院督查督办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6分)	检查组文件		按“该省份不满意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9	其他各级督查发现的问题 (4分)	检查组文件		按照住建部门派2人, 发改、财政部门各派1人的标准, 每多派或少派1人扣0.25分。本项如扣0.25分, 第37、38项得分减半; 扣0.5分及以上的扣0.5分, 38项不得分
40	是否按规定派出检查人员 (1分)	3部委审核检 查结果		误判或漏判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41	检查中误判、漏判项数 (2分)	3部委审核检 查结果		“是”得满分, “否”得0分
42	是否按时提交检查结果 (1分)	3部委审核检 查结果		
得分总计				

注: 无贫困地区任务的省份不考核第4项, 西藏不考核第9项, 总分按比例折算成百分比。请将本表随检查报告一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检查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 (签名)

附件2

2015年度新疆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得分
1	政策实施 (6分)	是否实施了3级及以上的省等级分类补助标准(1分)	检查组 查阅有关 文件和材料		“是”得满分,“否”得0分	
2		是否创新了工作方法和补助方式,如:实施了信贷贴息等支持政策(1分)				
3		是否按需求落实了对南疆地区等的特殊补助政策(4分)				
4		是否实施了逐级绩效评价(0.5分)				
5		是否开展了有关政策、成效等宣传(0.5分)				
6	监督管理 (3分)	是否开展了有关管理、技术等培训(0.5分)	乡、城、部、信、统、据		按“(全国平均值-该省份数量)/全国平均值”扣分,最高得1分,最低得0分	
7		是否开展了工程质量和抗震安全等技术指导与检查(0.5分)				
8		县均乡镇建设管理数量(1分)				
9		开工率(4分)				
10		竣工率(3分)				
11	工程实施 (23分)	历年累计竣工率(3分)	检查组 现场抽查		按“(该省份竣工率-全国平均值+10%)×30”计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12		未开工户数(3分)				
13		补助对象认定及程序不合格的农户所占比例(2分)				
14		自建率(2分)				
15		异地相对集中新建比例(2分)				
16	资金管理 (23分)	改造后房屋面积不达标农户所占比例(4分)	乡、城、部、信、统、据		按“(全国平均值-该省份比例)×20”计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17		省本级投入是否达到中央要求(8分)				
18		对口援疆资金的落实百分比(3分)				
19		省有关部门是否按时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2分)				
20		补助资金是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2分)				
21		未及时发现符合条件农户发放补助资金的户数(4分)	检查组 现场抽查		“是”且未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资金挪用现象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否”得0分	
22		被索要回扣、好处费的农户数(4分)				

23	实施政策文件是否报送了3部委 (1分)	3部委查文件		“是”得满分, “否”得0分
24	农户档案录入率 (4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按“(该省份录入率-90%)×40”计分, 最高得4分, 最低得0分
25	农户档案数据错误率 (1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第24项指标低于40%得0分; 否则分别按“该省份错误率×10”和“该省份存疑率×20”扣分, 扣完为止
26	农户档案数据存疑率 (2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27	未按时报送月度进度报表次数 (0.5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每迟报1次扣0.1分, 扣完为止
28	月度进度报表信息错误个数 (0.5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报送信息每出1个错误扣0.1分, 扣完为止
29	农户档案不真实项所占比例 (14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按“该省份不真实率×140”扣分, 最高得14分, 最低得0分
30	选址存在安全隐患农户所占比例 (2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按“该省份选址安全隐患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1	未得到技术指导农户所占比例 (2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按“该省份未得到技术指导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2	不符合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农户所占比例 (2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按“该省份不符合抗震安全要求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3	对安居房建设表示不满意的农户所占比例 (2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____%	按“该省份不满意率×20”扣分, 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
34	国务院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国务院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国务院量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6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有问题, 未整改的一个问题扣2分; 有问题, 已整改, 有整改报告的一个问题扣1分; 无问题的不扣分
35	其他各级督查发现的问题 (4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36	是否按规定派出检查人员 (1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按照住房建设部派2人, 发改、财政部门各派1人的标准, 每多派或少派1人扣0.25分。本项扣0.25分, 第34、35项得分减半; 扣0.5分及以上的扣34、35项不得分
37	检查中误判、漏判项数 (2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误判或漏判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38	是否按时提交检查结果 (1分)	住房建设部查系统		“是”得满分, “否”得0分
得分总计				

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考核第17项, 总分按比例折算成百分制。请将本表随随检查报告一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检查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 (签名)

附件 3

检查分组安排表

检查组	检查省份	检查组成员				
		组长	副组长	联络员	组员	
一组	吉林省、浙江省	郭创	朱中利	孙全亮	杜雪峰、赵乃文、邢丽香、张勇、续莉	
二组	青海省、广西区	安宏	陈震	杨雁	刘海臣、刘福民、袁冰、焦曙光、周建东	
三组	河北省、湖北省	黄立	金仙	戴贵亭	曾华俊、林剑峰、李麦收、孙辉东、吴春波	
四组	陕西省、贵州省	冯赵	卢平聚	彭健	揭付军、何奎、刘献忠、李忠、何振琪	
五组	内蒙古、四川省	胡汉利	张立军	赵玉奇	郭振威、袁若国、杨航空、王文、蒲甫象	
六组	黑龙江、重庆市	陈彪	田绍华	付建国	崔茂、嵇爱平、辛丽娟、罗晓燕、黄伟	
七组	辽宁省、湖南省	吴永学	邱小娜	许虹	吴书刚、李静国、兰玉林、朱亮、杨海	
八组	宁夏区、云南省	王山红	任传芬	袁辉	王淑敏、吕晶、徐冲、杨雅莉、田万平	
九组	甘肃省、广东省	王斌	邓风娟	李鸣	陈波、江腾、章业春、牛平、马瑾	
十组	山东省、福建省	彭新唐	李敏凝	苏智云	韦明明、徐宇列、李笑琛、熊伟、黄海华	
十一组	河南省、江西省	辛宁	张国华	杨德水	郑培强、赵圣晖、王红霞、卢艳、王伟	
十二组	山西省、江苏省	马筵栋	陈杰	蔡正杰	苏延敏、吴成栋、张晓虎、张道新、曾春华	
十三组	海南省、安徽省	沈键	史卫东	张蔚	曾云胜、宋国民、郑睿、朱建芬、戴晓茹	
十四组	西藏	许建元	万德佳	杨小兵	戴志欣、赵中华、徐明星	

附件4

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

省(区、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村户主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竣工户(是 ___ 否 ___)

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真实	情况说明
地址情况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农户情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数		
	民族		
	农户贫困类型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		
	旧住房建造年代		
	旧住房建筑面积		
改造情况	旧住房结构类型		
	改造原因		
	改造方式		
	建设方式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面积		
进度情况	改造后房屋产权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金情况	是否已验收		
	享受补助资金类型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		
	农户危房改造贷款		
照片情况	农户其它自筹资金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以上小计		不真实的共 _____ 项	
其他情况	危房(补助对象)认定及程序是否符合	是 ☐ 否 ☐	
	是否已开工	是 ☐ 否 ☐	未开工的不考核以下项目
	是否已达到领取补助资金条件	是 ☐ 否 ☐	
	是否领取了补助资金	是 ☐ 否 ☐	已领取补助资金 _____ 元
	是否被索要回扣或好处费	是 ☐ 否 ☐	
	是否存在选址安全隐患	是 ☐ 否 ☐	
	是否得到了技术指导	是 ☐ 否 ☐	
	是否符合抗震安全基本要求	是 ☐ 否 ☐	
	是否对危房改造满意	是 ☐ 否 ☐	

注: 1、一户一表; 2、真实的请填“√”, 否则填“×”; 3、判断为“×”或“否”的请注明情况; 4、本表及对应农户档案表须随检查报告一并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检查组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建筑节能示范入户现场抽查登记表

示范地点	省	市	县(县级市)	镇(乡)	村
户主姓名		建筑面积	m ²	示范类型	() 新建 / () 改造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节能技术应用	(1) 实施节能改造的围护结构部位: A 外墙 B 门窗 C 屋面 D 地面 (2) 围护结构节能技术措施: 1) 墙体: 主体材料(厚度)+保温材料(厚度)+外保温(内保温或夹心保温) _____, 技术是否可行: _____; 2) 门窗: (窗框材料+玻璃层数+开启方式) _____, 技术是否可行: _____; 3) 屋面: 屋顶形式+外保温(或吊顶内保温)+保温材料(厚度) _____, 技术是否可行: _____; 4) 地面: 主体材料(厚度)+保温材料(厚度) _____, 技术是否可行: _____; (3) 是否采用被动式太阳房技术: _____; 类型: _____; 技术是否可行: _____; (4) 其他节能技术措施: _____; 技术是否可行: _____。				
工程质量	(1) 采用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A 是 B 否 (2) 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围护结构保温构造施工质量是否合格: A 是 B 否 (4) 围护结构保温构造施工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施工过程检查	(1) 是否有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A 是 B 否 (2) 施工过程检查记录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A 是 B 否				
竣工验收	(1) 是否进行了竣工验收: A 是 B 否 (2) 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A 是 B 否				

检查组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组成员签名 _____